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刑事裁定书

（2022）沪02刑更457号

罪犯李井周，男，1972年8月23日生，XX，河南省杞县人，初中文化。现在上海市周浦监狱服刑。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4日作出了（2014）奉刑初字第14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井周犯放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。被告人李井周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24日作出（2015）沪一中刑终字第18号刑事判决，以上诉人（原审被告人）李井周犯放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罪犯李井周曾于2018年7月26日被减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；曾于2020年9月29日被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刑期至2023年3月21日。执行机关上海市周浦监狱于2022年11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。审理期间于2022年11月4日至2022年11月8日对本案依法予以了公示。公示期限内未收到异议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认为，罪犯李井周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接受改造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罪犯改造行为规范；学习认真，成绩较好；劳动态度端正，积极肯干，完成劳动任务，有悔改表现。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书、评审鉴定表、奖励审批表、计分明细单等证据证实。

检察机关认为，该罪犯符合法定减刑条件，且程序合法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井周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服从管教，接受改造；积极参加各项教育活动，取得了较好成绩;在劳动改造中，态度端正，能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井周在服刑期间受到执行机关表扬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井周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

（刑期自2013年2月22日始至2022年12月21日止。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　判　　长	蒋浩
审　　判　　员	蒋晓燕
人民陪审员	吴欣
书　　记　　员	陈艳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